



Principles of
Criminal Law on
Financial Crime



金融犯罪
刑法学原理

第二版

刘宪权◎著





Principles of Criminal Law
on Financial Crime

金融犯罪刑法学原理

第二版

刘宪权◎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犯罪刑法学原理 / 刘宪权著.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20

ISBN 978-7-208-16605-9

I. ①金… II. ①刘… III. ①金融犯罪—刑事政策—法的理论—中国 IV. ①D924.33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0）第132133号

责任编辑 秦 堃

封面设计 零创意文化

金融犯罪刑法学原理（第二版）

刘宪权 著

出 版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发 行 上海人民出版社发行中心

印 刷 启东市人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1000 1/16

印 张 39.5

插 页 2

字 数 677,000

版 次 2020年8月第1版

印 次 2020年8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208-16605-9/D · 3631

定 价 128.00元



刘宪权 华东政法大学刑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荷兰伊拉斯谟大学法学博士。现任华东政法大学刑事法学研究院院长，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上海市刑法学研究会会长，兼任上海市委、市纪委监委、市委政法委、市教卫工作党委、市教委等法律顾问，上海市一流学科刑法学学科带头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19年10月获“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纪念章。

长期从事刑法学研究，重点研究人工智能刑法规制、经济犯罪、金融犯罪、涉信息网络犯罪、职务犯罪等领域。独著和参著学术著作80余部，科研成果曾分别获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全国法学科科研成果奖，以及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上海市优秀教材一等奖、上海市高等教育教学成果一等奖等多项奖项。曾主持1项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3项一般项目和1项中华外译项目，得到了国内外专家的认可，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在《中国法学》《法学研究》《中外法学》《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权威期刊、报纸发表论文800余篇。

入选首批“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即国家‘万人计划’）”，曾获“全国劳模”“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员”“上海市教育功臣”“国家教学名师”“全国优秀教师”“中国杰出人文社会科学家”“上海市领军人才”“上海市劳模年度人物”“宝钢教育基金全国优秀教师”“上海市教书育人楷模”等多项荣誉称号。连续11年荣获中国法学创新网“高产作者”称号，连续20年被华东政法大学全

校学生投票评为“我心目中的最佳教师”，并因此获全校唯一的“最佳教师终身成就奖”。因教学事迹特别突出，在2019年被授予华东政法大学首届“杰出教学贡献奖”。

自序

资金的融通，是为金融。金融的本质是人与人之间跨时间、跨空间人际价值的交换，其伴随着现代法治制度的发展而发展。金融能够引导资源配置、支持实体产业、调节经济运行、分散未知风险、提高社会福利，其在现代社会生活中的价值是不言而喻的。在当前经济学家们普遍认为中国已开始由产业资本时代进入金融资本时代的大背景下，金融毋庸置疑地将成为现代国家治理中最为关键的部分。金融犯罪的研究与治理工作当然概莫能外。

所谓金融犯罪，是指发生在金融业务活动领域中的，违反金融管理法律法规，危害国家有关货币、银行、信贷、票据、外汇、保险、证券期货等金融管理制度，破坏金融管理秩序，情节严重，依照刑法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目前我国的金融犯罪形势依然严峻，表现为金融犯罪的数量在逐年增加。例如，2019年上海市检察机关受理金融犯罪审查逮捕案件1772件3065人，金融犯罪审查起诉案件2063件4228人；金融犯罪涉案金额也越来越大，如2018年“三三系集资诈骗案”涉案金额高达530余亿元，受害人数多达48万余人，是当时中国规模最大、涉案金额最高、受害人最多的金融犯罪案件；金融机构工作人员作案和内外勾结共同作案的现象突出；单位犯罪和跨国、跨地区作案增多；金融犯罪手段趋向于专业化、智能化，新类型犯罪不断出现；等等。并且，与以往人们更多关注伦理犯罪所不同的是，如今金融犯罪案件的社会关注度显著提升，“e租宝案”“马乐案”“邦家案”“三三系集资诈骗案”等著名金融犯罪案件均成为媒体竞相报道的焦点。鉴于金融犯罪正处于严峻态势与广泛关注之下，2020年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将“从严惩治金融犯罪”作为下一步的工作安排。

笔者很早便涉足金融犯罪领域的研究，至今已二十二载有余。1998年出版《金融风险防范与犯罪惩治》，这是1997年《刑法》实施以来我国的第一部金融犯罪专著，2005年出版《金融犯罪理论专题研究》与《证券期货犯罪理论与实务》，2008年出版《金融犯罪刑法理论与实践》（2017年修订更名为《金融犯罪刑法学原理》），此四部专著是笔者在该领域的主要研究成果，并有幸借此频频斩获多项殊荣，如第二届全国法学教材与科研成果奖三等奖、第三届全国法学教材与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上海市第十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著作类三等奖，等等。本人开设的课程《金融犯罪研究》被评为2012年度上海高校市级精品课程。此外，笔者还曾相继主持2002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证券犯罪研究”（项目号02BFX022）、2005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金融犯罪研究”（项目号05BFX040）、2011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涉信用卡犯罪研究”（项目号11BFX107）、2012年度国家法治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一般项目“集资类案件中的刑民交错现象及其归宿”（项目号12SFB2020）、2014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涉信息网络违法犯罪法律规制研究”（项目号14ZDB147）以及2016年度中国法学会重点课题“互联网金融犯罪的法律规制”。尤其在对后两个课题的研究过程中，互联网金融犯罪开始进入笔者的研究视野。笔者陆续在《中国法学》《法学家》《法学》《法商研究》《政治与法律》《环球法律评论》等期刊上发表有关金融犯罪（尤其是互联网金融犯罪）的系列文章，如《内幕交易违法所得司法判断规则研究》《互联网金融刑法规制的“两面性”》《互联网金融时代证券犯罪的刑法规制》《互联网金融股权众筹行为刑法规制论》《网络犯罪的刑法应对新理念》《互联网金融平台的刑事风险及责任边界》《伪造信用卡犯罪中的伪造行为内涵与对象研究》《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共同犯罪的认定》《我国金融犯罪刑事立法的逻辑与规律》等。撰写专著、论文与主持课题这两项工作并行不悖，使得笔者多年来始终对金融犯罪领域保持着应有的关注。

应当看到，我国的金融犯罪刑事立法相对而言是较为频繁的，迄今为止几乎平均每隔几年便会会对金融刑法作出补充和修正。如全国人大常委会陆续于1999年12月25日、2001年8月31日、2001年12月29日、2002年12月28日、2005年2月28日、2006年6月29日、2009年2月28日、2011年2月25日以及2015年8月29日、2017年11月4日通过了十个刑法修正案，其中除了《刑法修正案（二）》与《刑法修正案（四）》不涉及金融犯罪外，其余七个刑法修正案都规定了与金融犯罪有关的内容。在本书第二版修订出版之际，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进行了审议与公布，其中对金融犯罪也作出了相关修改。《刑法修正案》修改了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的罪状，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编造并传播证券交易虚假信息罪、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罪、操纵证券市场罪的对象由证券扩大到期货；《刑法修正案（三）》将洗钱罪的犯罪对象在“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走私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基础上增加“恐怖活动犯罪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刑法修正案（五）》增设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增加信用卡诈骗罪的行为方式“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刑法修正案（六）》增设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违法运用资金罪，分别取消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与吸收客户资金不入帐罪中“获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转嫁风险”、“以牟利为目的”的要件等；《刑法修正案（七）》增加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的行为方式，增设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刑法修正案（八）》增设虚开发票罪，废除票据诈骗罪、金融凭证诈骗罪、信用证诈骗罪的死刑等；《刑法修正案（九）》废除伪造货币罪、集资诈骗罪的死刑；《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对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进行了修改。可以合理预期的是，随着时代的发展以及金融在国家经济生活中的地位渐趋重要，将会不断有新的刑法修正案出台以回应刑事处罚与国家治理的需要。

在金融犯罪刑事立法频繁变动以及互联网金融如火如荼发展的大背景下，笔者深感几年前修订出版的《金融犯罪刑法学原理》有必要再次作出修订。本次修订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第一，依据最新的行政立法、刑事立法及其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对该书原有内容进行删改或补充；第二，增加刑法理论界的最新研究成果与司法实务界出现的最新案例；第三，纠正笔者之前思虑不周、自觉偏颇的观点；第四，更新统计数据；第五，纠正原书中的表述瑕疵。

修订工作繁杂而琐碎，但所幸得益于我的博士生和硕士生等的精心协助。他们利用课余闲暇为我收集最新资料、数据并反复校对稿件，在此特向他们表达谢意。

刘宪权
谨识于华政东风楼
2020年7月

目 录

作者简介

自序

第一章 金融犯罪的概念及分类依据

第一节 金融犯罪的定义

第二节 金融犯罪的范围

第三节 金融犯罪的分类

第二章 我国金融犯罪的成因及对策

第一节 我国金融犯罪的现状及趋势

第二节 我国金融犯罪的成因分析

第三节 我国金融犯罪的防治对策

第三章 我国金融犯罪刑事立法轨迹

第一节 我国古代有关金融犯罪的立法概况

第二节 我国近代有关金融犯罪的立法概况

第三节 我国革命根据地时期有关金融犯罪的立法概况

第四节 我国当代有关金融犯罪的立法概况

第四章 金融犯罪刑事立法模式及立法完善

第一节 金融犯罪刑事立法模式

第二节 金融犯罪刑事立法完善

第五章 共同金融犯罪与单位金融犯罪研究

第一节 共同金融犯罪问题

第二节 单位金融犯罪问题

第六章 金融犯罪数额研究

第一节 金融犯罪中数额的作用

第二节 金融犯罪数额的分类

第三节 共同金融犯罪成员的犯罪数额

第四节 共同金融犯罪成员的数额认定

第五节 金融犯罪数额规定及适用的完善

第七章 金融犯罪法定刑研究

第一节 金融犯罪法定刑设置

第二节 金融犯罪法定刑设置的特点

第八章 危害货币管理制度犯罪研究

第一节 危害货币管理制度犯罪的立法依据

第二节 危害货币管理制度犯罪罪名设置比较

第三节 危害货币管理制度犯罪的对象

第四节 危害货币管理制度犯罪行为主观目的认定

第五节 伪造货币罪与变造货币罪的界定

第六节 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的司法认定

第七节 购买假币和以假币换取货币共同犯罪的司法认定

第八节 持有、使用假币罪的司法认定

第九章 危害金融机构设立管理制度犯罪研究

第一节 危害金融机构设立管理制度犯罪的立法依据

第二节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的司法认定

第十章 危害金融机构存贷管理制度犯罪研究

第一节 危害金融机构存贷管理制度犯罪的立法依据

第二节 高利转贷罪的司法认定

第三节 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的司法认定

第四节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司法认定

第五节 违法发放贷款罪的司法认定

第六节 吸收客户资金不入帐罪的司法认定

第十一章 危害客户、公众资金管理制度犯罪研究

第一节 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的司法认定

第二节 违法运用资金罪的司法认定

第十二章 危害金融票证、有价证券管理制度犯罪研究

第一节 危害金融票证、有价证券管理制度犯罪的立法依据

第二节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的司法认定

第三节 妨害信用卡管理罪的司法认定

第四节 违规出具金融票证罪的司法认定

第五节 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的司法认定

第十三章 危害证券、期货管理制度犯罪研究

第一节 危害证券、期货管理制度犯罪概述

第二节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的司法认定

第三节 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的司法认定

第四节 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罪的司法认定

第五节 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罪的司法认定

第六节 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的司法认定

第十四章 危害外汇管理制度犯罪研究

第一节 危害外汇管理制度犯罪的立法依据

第二节 逃汇罪的司法认定

第三节 骗购外汇罪的司法认定

第十五章 洗钱犯罪研究

第一节 洗钱犯罪的起源、现状和特点

第二节 我国洗钱犯罪刑事立法的发展轨迹

第三节 洗钱罪构成要件的司法认定

第四节 洗钱罪的刑事立法完善

第十六章 金融诈骗犯罪研究

第一节 金融诈骗罪主观目的辨析

第二节 贷款诈骗罪的司法认定

第三节 票据诈骗罪的司法认定

第四节 信用证诈骗罪的司法认定

第五节 信用卡诈骗罪的司法认定

第六节 保险诈骗罪的司法认定

第十七章 互联网金融犯罪研究

第一节 互联网金融刑法规制的“两面性”

第二节 互联网金融的刑法规制路径

第三节 互联网金融平台的刑事风险及责任边界

第四节 互联网金融时代证券犯罪的刑法规制

第五节 互联网金融中股权众筹行为的刑法规制

第一章 金融犯罪的概念及分类依据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不断完善，金融在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人们经济生活中所起的作用越来越明显和突出。可以说，没有金融，就没有一国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没有金融，就没有现代意义上人们的经济生活。在现代社会中，我们可以毫不夸张地说，经济须臾离不开金融，金融活动是经济活动的中心。

1997年东南亚金融危机的创伤尚在愈合之际，由美国次贷危机引发的2008年金融危机已瞬间席卷全球。2008年金融危机波及范围更广，负面影响更为深远。2012年，互联网金融模式由国外传导至中国大地，出乎意料地得到迅速发展，出现了前所未有的金融业态，也滋生了一些始料未及的新问题，互联网金融领域的刑事案件呈井喷式发展。正因如此，金融安全引起了各国的高度重视和关注。如何维护金融安全成为目前许多国家的第一要务。金融犯罪滋生和蔓延是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的相当重要的因素。预防金融犯罪、防范金融风险对于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有重大的意义。

第一节 金融犯罪的定义

所谓金融，按字面意思解释，是指货币的转移和资金的融通。从经济学角度分析，金融是货币流通和信用活动以及与之相关的经济活动的总称，它理应属于现代经济学中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四大领域中的分配范畴。理论上一般认为，金融的内容包括货币的发行与回笼，存款的吸收与付出，贷款的发放与回收，金银外汇的买卖，有价证券的发行、认购与转让，保险，信托，国内、国际的货币结算等等。作为商品货币关系发展的产物，金融从其产生到发展，可以说每一个过程均对社会的经济发展起着极其重要的促进作用。特别是在现

代社会中，金融活动已经渗透到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领域和方方面面，并成为“现代经济的核心”，⁽¹⁾进而在很大层面上起着影响社会政治稳定的作用。

尽管金融在现代经济中已经占据核心地位，影响着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但是我们也应该清醒地认识到，不同的金融秩序会给社会带来不同的效应，即良好的金融秩序必然会对社会经济乃至政治的发展产生巨大的推动力，而金融秩序的混乱则必然会阻碍社会经济的发展并使金融风险加大。国际金融领域一系列风险不断显现和发生，严重威胁着各国和各地区乃至世界的金融安全与发展。例如，2008年席卷全球的金融危机，使得美国曾经叱咤风云的华尔街五大投资银行或倒闭或被并购，一批商业银行破产；保险业巨头AIG、巨型商业银行CITI BANK以及房利美和房地美，只因美国联邦政府巨额财政救助才免遭灭顶之灾；三大汽车业巨头深陷泥潭，失业率攀升，厂商和消费者信心陡降。有学者还据此将1973年的石油危机，1987年、2001年的股市崩盘，1980年的美国经济衰退，1994年的债市崩盘，2008年的次级债危机这些时间节点联系在一起，提出了全球金融危机“七年一循环”的理论，并大胆预测这个轮回如今又将重新开启。⁽²⁾笔者认为，产生这些金融风波的原因固然有很多，其中存在严重的金融犯罪却是一个不争的事实。这些现象给我们提出了一些紧迫的课题：在经济和金融全球一体化的背景下，我们应该如何加强对金融秩序的管理？在现代社会中，刑法是否应该介入金融领域并加强对金融犯罪的打击？

金融犯罪是伴随金融市场的建立和发展而出现的一类新型犯罪。就刑法理论而言，金融犯罪并不是一个独立的罪名，而是包含在经济犯罪之中的一类犯罪的总称。由于这类犯罪涉及金融领域，且所有的犯罪行为所指向的社会关系均为国家的金融管理制度和管理秩序，因而理论上将其统称为“金融犯罪”。

时下，刑法理论界对于金融犯罪的定义各有不同，既有广义的，也有狭义的；既有列举式，也有概括式；既有行为说，也有结果说，真可谓众说纷纭，莫衷一是。笔者认为，正确定义金融犯罪应遵循以下两个原则：

一是要符合下定义的一般要求。在理论上认为，给一个法律概念下定义必须做到：其一，准确性。即对概念的定义首先要求做到准确，这是下定义的最基本条件。离开了准确性，概念的正确性就无从谈起。其二，合法性。即法律概念不能随意而定，必须从法律的具体规定出发。法律规定发生变化，具体概念也必须发生变化。其三，概括性。即概念要体现具体特征，但又不能是具体特征的罗列和堆积，否则会显得琐碎和繁杂。其四，周延性。这是从概念的外延上说的。概念应该将所有可能的情形都包括在内，而不能把某些特定情形遗漏。其四，一致性。即概念自身内部要素之间必须保持一致，不能出现矛盾。

二是要符合金融犯罪自身的特点。金融犯罪侵害的客体主要是国家金融管理制度和金融管理秩序，因而从刑法理论上分析，所有的金融犯罪均属于法定犯，即金融犯罪行为均违反了行政法规中的禁止性规范，在其社会危害性达到一定程度时，刑法强调要加以惩罚。正是由于金融犯罪的这一特点，我们在给金融犯罪下定义时，必须紧密结合金融犯罪所侵害的主要客体，否则会将所有发生在金融领域中的犯罪都视为金融犯罪。

根据上述正确定义金融犯罪的原则要求，金融犯罪概念中理应包含以下要素：发生在金融领域，违反金融管理法规，破坏金融管理秩序，依照刑法应受刑罚处罚等。这在理论上已经成为共识。由此而言，笔者认为，金融犯罪是指发生在金融业务活动领域中的，违反金融管理法律法规，危害国家有关货币、银行、信贷、票据、外汇、保

险、证券期货等金融管理制度，破坏金融管理秩序，情节严重，依照刑法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

金融犯罪与刑法上诸如盗窃罪、诈骗罪、抢夺罪和抢劫罪等传统财产犯罪在某些方面具有许多相似之处。如在犯罪的主观方面，金融犯罪中的金融诈骗犯罪行为人在主观上均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而传统财产犯罪行为人在主观上也具有这一犯罪目的。同时，金融犯罪与传统财产犯罪又存在本质区别：

首先，金融犯罪与传统财产犯罪在侵犯的主要客体上存在区别。尽管大多数金融犯罪也可能对公私财产所有权造成损害，但是从犯罪的分类依据及归类的标准角度进行分析不难发现，金融犯罪侵害的客体主要是国家的金融管理制度和金融管理秩序。即无论是在货币、贷款、金融票证、有价证券、金融业务专营等领域，还是在证券、保险、外汇等领域，金融犯罪所指向的均是国家的金融管理制度和金融管理秩序。与此不同的是，传统财产犯罪主要侵犯的客体是公私财产所有权。即行为人的行为所指向的是他人的合法财产权利，并非金融管理制度和金融管理秩序。行为侵害的主要客体不同，显然是刑法中金融犯罪与传统财产犯罪的最主要区别之一。

其次，金融犯罪与传统财产犯罪在侵害的对象上存在区别。许多金融犯罪的对象是不特定的，如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就不可能有特定的受害对象；而传统财产犯罪的对象一般是特定的，如盗窃、诈骗某人的财物，抢劫某家银行，其受害对象显然是特定的某人或某家银行。

最后，金融犯罪与传统财产犯罪在发生的范围上存在区别。金融犯罪一般只能发生在金融活动中（如货币、信贷、集资、证券期货交易、保险、外汇等金融活动中），即金融犯罪是行为人在参与非法金融活动过程中实施的，行为构成犯罪的前提条件一般是违反金融法规。正是由于这一点，我们才说，金融犯罪是法定犯。传统财产犯罪